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傳 真：0492911530

承辦人：王素敏

聯絡電話：0492910960 分機 251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兼職計程車駕駛、送報紙、送牛奶、做保險、賣汽車等工作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人(一)字第0九二00五五六四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務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無論受有報酬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又依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(六三)局三字第一0四四四號函釋：「公務人員於工作八小時後身心已感疲勞，

如再從事長時間駕駛工作，勢必影響健康與行車安全，且駕駛計程車依規定領取職業駕駛執照始得為之，從事駕駛計程車自屬業務之一種，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前段有關「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規定有違」；公務人員尚不得兼職計程車駕駛。

三、有關公務人員下班後送報紙、送牛奶、做保險、賣汽車等兼職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有關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請至 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od/> 網站參閱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(校戳)